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22號

原告 盧聲元

張艷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粘世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4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7,8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政佑